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李錦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08號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11月27日	250,000元	171,377元	115年6月28日	115年6月29日	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